

天津市考面试题（法检岗）（网络版）2018年6月10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材料】

于欢案案情

苏银霞和于欢是一对母子。苏银霞向吴学占借了135万元高利贷。她在还了184万元和一套140平米价值70万的房子之后还欠17万欠款。为了逼债，2016年4月13日，吴学占让手下拉屎，并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。

2016年4月14日，催债手段升级。苏银霞和儿子于欢被限制在公司财务室，由四五人看守，不允许出门。“在他娘俩面前，他们用手机播放黄色录像，把声音开到最大，说的话都没法听。”

当晚8点多，催债人员杜志浩驾驶一辆车进入源大工贸，将苏银霞母子带到公司接待室。职工刘晓兰坐在苏银霞对面。11名催债人员把三人围住，刘晓兰说，杜志浩一直用各种难听的脏话辱骂苏银霞，“什么话难听他骂什么，没有钱你去卖，一次一百，我给你八十。学着唤狗的样子喊小孩，让孩子喊他爹。”

其间，杜志浩脱下于欢的鞋子，捂在苏银霞的嘴上。刘晓兰看到母子两人瑟瑟发抖，于欢试图反抗，被杜志浩抽了一耳光。杜志浩还故意将烟灰弹在苏银霞的胸口。让刘晓兰感到不可思议的是，杜志浩脱下裤子，一只脚踩在沙发上，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。刘晓兰看到，被按在旁边的于欢咬牙切齿，几近崩溃。

在外面的一名工人看到这一幕，赶紧找于秀荣让她报警。一辆警车抵达源大工贸，民警下车进入办公楼。但是只说了句“别闹了，赶紧分开”就离开了。

看到警察离开，情绪激动的于欢站起来往外冲，被杜志浩等人拦了下来。混乱中，于欢从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出一把刀乱捅，杜志浩、严建军、程学贺、郭彦刚四人被捅伤。杜志浩最终因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一审判决

此案一审由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21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公诉，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。聊城中院于2016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合并审理

聊城中院随后做出判决：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聊城中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，不能正确处理冲突，持尖刀捅刺多人，致一名被害人死亡、二名被害人重伤、一名被害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成立。被告人于欢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，应当承担与犯罪结果相当的法律后果，鉴于本案系在被害人一方纠集多人，采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侮辱谩骂他人的不当方式讨债引发，被害人具有过错，且被告人于欢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二审宣判

二审庭审重点围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、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、证据及各方提交的新证据等进行法庭调查。于欢之母苏银霞、被害人杜志浩邻居杜建岗等作为证人，就与案件相关的诸多细节，以及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出庭作证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检察员、上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害人、诉讼代理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。法庭辩论结束后，于欢做了最后陈述。随后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微博直播的方式通报庭审相关信息。

2017年6月23日，于欢案二审宣判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。

2018年2月1日，案件入选“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”。

【问题1】

从案情、一审结果、二审结果谈一下法理与情理的关系。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在探讨于欢案中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时，我们首先需要理解法理与情理在司法实践中的相互作用。法理，即法律的原则和规则，是司法判决的基础；而情理，指的是社会普遍认同的道德情感和公平正义感。于欢案的一审和二审结果，正是法理与情理交织、碰撞的典型案列。

从案情来看，于欢及其母亲苏银霞遭受了极端的侮辱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催债行为，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他们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于欢的反抗行为，虽然导致了催债人员的伤亡，但其背后的动机和情境，引发了社会对正当防卫界限的广泛讨论。这一案件不仅涉及法律条文的适用，更触及了人们对正义和道德的深层次理解。

一审判决中，法院主要依据法理，认定于欢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并判处无期徒刑。这一判决虽然在法律条文上有其依据，但在情理上却引发了公众的强烈反响。许多人认为，于欢的行为是在极端侮辱和压迫下的自卫反应，法院的判决未能充分考虑案件的特殊情境和于欢的心理状态，显得过于严苛。

二审判决则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将刑期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五年。这一判决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，又考虑到了案件

的特殊性和社会公众的情感，体现了司法对人性的关怀和对社会正义的追求。

于欢案的处理过程，展现了法理与情理在司法实践中的复杂关系。法律是社会秩序的基石，但法律的适用也需要考虑具体情境和社会情感。一个公正的司法判决，不仅要有法律依据，还要能够获得社会的认同。于欢案的二审判决，正是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，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，又回应了社会的期待。

总之，于欢案提醒我们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法理与情理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。法律的适用应当严格，但也需要灵活，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和社会的情感。只有这样，司法判决才能真正实现公平正义，赢得社会的尊重和信任。

【问题2材料】

于欢案案情

苏银霞和于欢是一对母子。苏银霞向吴学占借了135万元高利贷。她在还了184万元和一套140平米价值70万的房子之后还欠17万欠款。为了逼债，2016年4月13日，吴学占让手下拉屎，并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。

2016年4月14日，催债手段升级。苏银霞和儿子于欢被限制在公司财务室，由四五人看守，不允许出门。“在他娘俩面前，他们用手机播放黄色录像，把声音开到最大，说的话都没法听。”

当晚8点多，催债人员杜志浩驾驶一辆车进入源大工贸，将苏银霞母子带到公司接待室。职工刘晓兰坐在苏银霞对面。11名催债人员把三人围住，刘晓兰说，杜志浩一直用各种难听的脏话辱骂苏银霞，“什么话难听他骂什么，没有钱你去卖，一次一百，我给你八十。学着唤狗的样子喊小孩，让孩子喊他爹。”

其间，杜志浩脱下于欢的鞋子，捂在苏银霞的嘴上。刘晓兰看到母子两人瑟瑟发抖，于欢试图反抗，被杜志浩抽了一耳光。杜志浩还故意将烟灰弹在苏银霞的胸口。让刘晓兰感到不可思议的是，杜志浩脱下裤子，一只脚踩在沙发上，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。刘晓兰看到，被按在旁边的于欢咬牙切齿，几近崩溃。

在外面的一名工人看到这一幕，赶紧找于秀荣让她报警。一辆警车抵达源大工贸，民警下车进入办公楼。但是只说了句“别闹了，赶紧分开”就离开了。

看到警察离开，情绪激动的于欢站起来往外冲，被杜志浩等人拦了下来。混乱中，于欢从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出一把刀乱捅，杜志浩、严建军、程学贺、郭彦刚四人被捅伤。杜志浩最终因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一审判决

此案一审由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21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公诉，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。聊城中院于2016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合并审理

聊城中院随后做出判决：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聊城中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，不能正确处理冲突，持尖刀捅刺多人，致一名被害人死亡、二名被害人重伤、一名被害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成立。被告人于欢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，应当承担与犯罪结果相当的法律后果，鉴于本案系在被害人一方纠集多人，采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侮辱谩骂他人的不当方式讨债引发，被害人具有过错，且被告人于欢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二审宣判

二审庭审重点围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、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、证据及各方提交的新证据等进行法庭调查。于欢之母苏银霞、被害人杜志浩邻居杜建岗等作为证人，就与案件相关的诸多细节，以及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出庭作证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检察员、上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害人、诉讼代理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。法庭辩论结束后，于欢做了最后陈述。随后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微博直播的方式通报庭审相关信息。

2017年6月23日，于欢案二审宣判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。

2018年2月1日，案件入选“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”。

【问题2】

单位计划就于欢案件展开讨论，假如由你负责，你会以什么方式开展？邀请哪些人？重点讨论什么内容？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在组织关于于欢案件的讨论时，我会采取一种既能够深入探讨案件法律和社会意义，又能够促进参与者之间有效交流的方式。首先，我会选择圆桌讨论的形式，这种形式有助于营造一个开放和平等的讨论环境，让每位参与者都能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。同时，我会邀请法律专家、社会学者、心理学专家以及一线执法人员参与讨论，以确保从多角度、多层次对案件进行分析。

讨论的重点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：首先，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，包括于欢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，

以及二审判决中认定的防卫过当是否合理。其次，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，如高利贷现象的普遍性及其对社会秩序的破坏，以及公民在面对非法侵害时的自我保护权利。再次，讨论还将涉及执法机关在案件中的角色和责任，特别是警方在接到报警后的处理方式是否得当。最后，我们还将探讨如何通过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完善，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为了确保讨论的深度和广度，我会提前准备相关的法律条文、案件判决书以及社会各界的评论和反应，作为讨论的参考资料。同时，我会鼓励参与者从自己的专业背景出发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通过这样的讨论，我们不仅能够对于欢案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，还能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和启示。

【问题3材料】

于欢案案情

苏银霞和于欢是一对母子。苏银霞向吴学占借了135万元高利贷。她在还了184万元和一套140平米价值70万的房子之后还欠17万欠款。为了逼债，2016年4月13日，吴学占让手下拉屎，并将苏银霞按进马桶里。

2016年4月14日，催债手段升级。苏银霞和儿子于欢被限制在公司财务室，由四五人看守，不允许出门。“在他娘俩面前，他们用手机播放黄色录像，把声音开到最大，说的话都没法听。”

当晚8点多，催债人员杜志浩驾驶一辆车进入源大工贸，将苏银霞母子带到公司接待室。职工刘晓兰坐在苏银霞对面。11名催债人员把三人围住，刘晓兰说，杜志浩一直用各种难听的脏话辱骂苏银霞，“什么话难听他骂什么，没有钱你去卖，一次一百，我给你八十。学着唤狗的样子喊小孩，让孩子喊他爹。”

其间，杜志浩脱下于欢的鞋子，捂在苏银霞的嘴上。刘晓兰看到母子两人瑟瑟发抖，于欢试图反抗，被杜志浩抽了一耳光。杜志浩还故意将烟灰弹在苏银霞的胸口。让刘晓兰感到不可思议的是，杜志浩脱下裤子，一只脚踩在沙发上，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。刘晓兰看到，被按在旁边的于欢咬牙切齿，几近崩溃。

在外面的一名工人看到这一幕，赶紧找于秀荣让她报警。一辆警车抵达源大工贸，民警下车进入办公楼。但是只说了句“别闹了，赶紧分开”就离开了。

看到警察离开，情绪激动的于欢站起来往外冲，被杜志浩等人拦了下来。混乱中，于欢从接待室的桌子上摸出一把刀乱捅，杜志浩、严建军、程学贺、郭彦刚四人被捅伤。杜志浩最终因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一审判决

此案一审由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21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公诉，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。聊城中院于2016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对该案进行了合并审理

聊城中院随后做出判决：被告人于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聊城中院认为，被告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的长时间纠缠，不能正确处理冲突，持尖刀捅刺多人，致一名被害人死亡、二名被害人重伤、一名被害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欢故意伤害罪成立。被告人于欢所犯故意伤害罪后果严重，应当承担与犯罪结果相当的法律后果，鉴于本案系在被害人一方纠集多人，采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侮辱谩骂他人的不当方式讨债引发，被害人具有过错，且被告人于欢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二审宣判

二审庭审重点围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、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、证据及各方提交的新证据等进行法庭调查。于欢之母苏银霞、被害人杜志浩邻居杜建岗等作为证人，就与案件相关的诸多细节，以及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出庭作证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检察员、上诉人、辩护人、被害人、诉讼代理人均充分发表了意见。法庭辩论结束后，于欢做了最后陈述。随后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案件将择期宣判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微博直播的方式通报庭审相关信息。

2017年6月23日，于欢案二审宣判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于欢属防卫过当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于欢有期徒刑5年。

2018年2月1日，案件入选“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”。

【问题3】

如果你是参与案件二审的审判人员，你的主职领导要求维持原判，你的副职领导要求改判5年，现在你的副职领导要求你去说服你的主职领导，你该如何做？请进行现场模拟。

【问题3参考答案】

尊敬的领导，我理解您对于欢案二审判决的立场和考虑。作为审判团队的一员，我深感责任重大，也认真思考了案件的每一个细节。在此，我想就案件的一些关键点与您分享我的看法，希望能对您的决策提供一些参考。

首先，从案件的事实来看，于欢的行为确实是在极端侮辱和暴力催债的情况下发生的。他和母亲苏银霞遭

受了长时间的非法拘禁、侮辱和暴力威胁，这些行为已经严重超出了正常的债务追讨范围，构成了对于欢母子人身权利的严重侵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于欢的反抗行为具有一定的正当性，符合防卫的构成要件。

其次，关于防卫是否过当的问题，我们需要综合考虑于欢当时所处的环境和他所面临的威胁。于欢是在警察离开后，情绪极度激动的情况下采取了极端手段。虽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，但他的行为是在极度恐惧和绝望的情绪驱使下发生的，这与一般的故意伤害案件有所不同。因此，我认为二审改判5年的建议，更符合法律对于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。

再者，从社会效果的角度来看，维持原判可能会引发公众对于法律公正性的质疑。于欢案已经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，公众对于欢的遭遇普遍表示同情。如果维持原判，可能会让公众感到法律未能充分考虑到于欢所遭受的不公，从而影响司法公信力。而改判5年，既能体现法律的严肃性，又能兼顾社会的情感和正义感。

最后，我想强调的是，作为审判人员，我们的职责是确保每一个判决都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和历史的考验。于欢案的二审判决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命运，也是对我们司法体系的一次考验。我坚信，通过充分的讨论和审慎的考虑，我们能够做出一个既符合法律规定，又能得到社会认可的判决。

尊敬的领导，我恳请您能够考虑这些因素，重新审视于欢案的二审判决。我相信，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，我们能够在这个案件找到一个最合适的解决方案。